

新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簡介

羅國輝

這新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2000年1月11日批准，並於2000年7月28日由聖事及聖禮部公布。不過按照2000年10月31日聖事及聖禮部秘書長給美國主教團團長的信函，這新版《總論》將於2001年全本新版《羅馬彌撒經書》出版後才生效。各地區教會也會在此時，才予以執行。目前所公布的拉丁版¹和英文譯本²，僅供各地教區研習和安排本地語譯本³。初步的中文試譯本於2001年3月9日在香港分發給司鐸和教友參考，同時呈交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校正，待日內彼此溝通後一起訂稿，經批准後再呈宗座認可。

這新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是教會自1969年，按梵二大公會議修正《羅馬彌撒經書》後的第二次改動。第一次改動是在1975年。今次（2000年）的改動是綜合了廿五年來的經驗，更清楚說明彌撒各部分的含義，澄清禮儀人員各自的職務，以及其中禮節的執行，並且加強有關禮儀本地化的紀律⁴等。

為使讀者容易查閱這新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，謹把其中要點提供如下：

27-90號 清楚說明彌撒各部分含義和彼此的關係。這部分是彌撒禮儀的精神所在，必須細讀反省。

91-111號 界定彌撒中各禮儀人員的職責和任務

特別要注意受任命的輔祭員和讀經員職（98-99號；187-198號），以及其他禮儀職務（100-106號），當中包括特派送聖體員。

比較受爭議的，是後來在278-280號，受任命的輔祭員（按法典230條只有男性可受任命），被提及可以清理祭器，而特派送聖體員（男女均可）卻沒有被提及。這點在香港尤顯重要，因為大部分堂區，因要清理的祭器數量頗多，加上時間需要，故多由特派送聖體員在送聖體後，立即清理；這樣做，一方面是對聖體碎屑及聖血，更能恭謹處理，另一方面也省時，和不打擾禮儀的進行。有關這方面，美國教會也遇到同樣的問題，故美國主教團已準備去函宗座，申請「放寬」，讓特派送聖體員也可協助清理祭器⁵，本港教區也準備上書，申請同樣「放寬」。

112-272號 舉行彌撒的各種方式

作主禮者尤其要注意祈禱的聲調，有清楚高聲的，也有「默禱」的（32-33號），（共祭者常應「低聲」，218號）。同樣，拿起祭品的手勢也分為：獻禮時，稍微舉起（141, 142號），祝聖後，向眾人顯示（150號），以及在聖三頌時「舉揚」聖體聖血（151號）。

這部分比較受爭議的，是154號，規定主禮在平安禮時，要留在聖所內，以免影響禮儀進行。事實上，有些聖堂的設計：祭台在中央，主禮及讀經台各在兩端，會眾環繞四周，又怎樣區分聖所呢？

可能154號所要整頓的，是主禮穿插在會眾當中，擾攘多時，致使有擾亂了禮儀進行之嫌。

273-277號 清楚說明向祭台致敬的方式、禮節中單膝跪和鞠躬的原則，以及奉香方式等。

這些指示特別能澄清梵二後有些彌撒禮儀的混亂，尤其有關奉香的方式。

281-287號 積極推動兼領聖體聖血，因為更能完美地顯示，參與新而永久的盟約，和預嘗天上（末世）的聖宴。

兼領聖體聖血的條文比1975年版，不單更為積極，且給予教區主教可以授權舉祭司鐸，在認為合宜的情況下，讓教友兼領聖體聖血（283號）。這點為本港還未推行兼領聖體聖血的堂區，可仔細考量如何跟進。所有堂區，也要通過不同機

1 拉丁文版當中，也有前後內容不一的現象，如141號（dicens secreto）與142號（dicens submissa voce）以及175（Ibi populum salutatur dicens, manibus iunctis, Dominus vobiscum）。

2 英文譯本亦有部分內容與拉丁原版有所差異，如69, 73, 87, 175, 355等。

3 美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通訊2000年11月。

4 其間多次引用《教廷八部會聯合訓令——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》（1997年）、禮儀及聖事部頒布的《為正確實施禮儀憲章（37-40）第四道訓令：羅馬禮儀與文化互融》（1994年）。

5 美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通訊2000年11月。

會，尤其慕道班，培育教友，有關兼領聖體聖血的信仰意義和虔敬精神。

288-318條 有關聖堂的裝飾布置，包括它們的信仰意義。

當中規定裝飾祭台要平實有節，花卉寧可置於祭台四周，而不放在祭台桌面上，同時，在將臨期和四旬期，禁止以花卉裝飾祭台，但期間的「喜樂主日」、慶日和節日除外（305號）。同樣，風琴或其他樂器在四旬期間，只可作伴唱之用，但「喜樂主日」、慶日和節日除外（313號）。

至於聖像的陳設，可表示出聖徒的相通，和預示天國的共融（318號）。這項說明，幫助我們更了解彌撒的末世幅度，也調整了梵二之後，某程度上忽視聖人敬禮的偏差。

352-385號 詳述了選擇彌撒及其經文的準則。其實，每年的禮儀日曆都有詳細表列，且更容易參考。

386-399條 列明主教及主教團，為彌撒作出本地化適應時的各項職權和程序。這部分是1975年版本所沒有的，值得注意。

後語

如果我們把新編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比作「五線譜」，那麼，彌撒的各項經文內容，就是音符。音符要配在五線譜上，構成樂章，但仍需演奏者演繹和演奏出其中的精神感受；這才是音樂。同樣，在舉行禮儀時，主禮者，輔禮人員和參禮者不但要在經文及儀式方面，配合得中規中矩，更要注入真正的祈禱、默想、靈修、信仰和教會精神，才可達到在地若天的體驗（參考16-18, 20, 93號）。事實上，彌撒前的靈修準備，以及彌撒後，祈禱精神的深化，都是同樣重要的。（禮儀憲章11及48條；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1071及1128條）